## 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22 号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公司及子公司23个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内金额6,587.42万元,公司认为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收支造成影响,目前公司能够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结算,尚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况。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内容:

- 1、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截至本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账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及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金额、被冻结日期以及被冻结具体原因等)、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情况、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个数占公司银行账户个数的比例、被冻结的账户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并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 2、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被冻结的账户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董事会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3、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说明目前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的负债情况,包括融资(借款)方式、借款日、还款日、融资(借款)金额,是否存在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说明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目前银行授信情况、分析债务偿还能力;目前及未来的融资计划及进展情况,增强偿债能力的措施。

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事项及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是 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 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 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10日